

# 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14 新疆润盛债”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公告

“14 新疆润盛债”投资者:

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盛投资”或“我司”)发行的 2014 年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新疆润盛债”)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成功发行,发行利率为 7.15%,募集资金 8 亿元。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4]72 号文批准,“14 新疆润盛债”所募集资金 8 亿元中,9,000 万元用于北一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16,500 万元用于北二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17,000 万元用于东工业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10,500 万元用于供水工程项目,13,500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500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

由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部分规划及建设计划的变动,原 14 新疆润盛债的 6 个募投项目中,有 2 个项目暂不实施。为了提高企业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造成由于项目变动导致资金闲置,增加企业财务成本及影响项目建设进程,根据开发区实际项目建设情况,我司拟对已经发行的 14 新疆润盛债的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调整。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规定予以公告。募集资金投向调

整前后的使用计划如下表：

表 1：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前的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已支付建设资金
1	北一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33,013.87	9,000	27.26%	7,547.13
2	北二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45,614.41	16,500	36.17%	12,656.11
3	东工业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47,587	17,000	35.72%	11,435.01
4	供水工程项目	35,325.34	10,500	29.72%	5,474.93
5	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760	13,500	27.13%	-
6	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48,800	13,500	27.66%	-
	合计	260,100.62	80,000	30.76%	37113.18

表 2：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北一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33,013.87	9,000	27.26%
2	北二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45,614.41	16,500	36.17%
3	东工业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47,587	17,000	35.72%
4	供水工程项目	35,325.34	10,500	29.72%
5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2494.2	27,000	26.34%
	合计	264,034.82	80,000.00	30.30%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后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批文手续齐备，我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制定了周密安排，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的调整，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如对上述“14 新疆润盛债”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存在异议的投资者，请于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提出书面异议。（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瑞达国际大厦，联系人：郭伊斌，联系电话：0991-3848991，传真：0991-2333377，邮政编码：830000。）

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将由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后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实施变更。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则我司将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实施。

特此公告。

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